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5,544,000股股票(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占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的26.79%。
- 是否会对上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网上公示阶段,投资者可以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号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11)获取相关拍卖情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股票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网上查询得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将于2024年7月29日10时至2024年7月30日10时(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号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11)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25,544,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依据

上城区法院在执行陈某某、沈某某、王某某、胡某某集资诈骗纠纷一案中,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原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以机公江(经)字第警字[2018]2338号冻结盛鑫元通持有九有股票31,930,000股股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盛鑫元通持有九有股票31,930,000股股票。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公司于网上查询得知,上城区法院将于2024年7月30日11时至2024年8月3日12时10分(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31,930,000股。

2024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上述司法拍卖阶段已经结束,竞买人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中裕泰泰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以下简称“裕泰恒通”)成功竞拍占公司25,54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4.139%;竞买人何昌进成功竞拍占公司68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34%。

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收到盛鑫元通发送的《关于股份减少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盛鑫元通于2024年4月9日通过在长城国证证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易信息查询到,其所持公司股份在2024年3月2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由101,736,904股减少至96,360,904股,持股比例由16.49%下降至15.45%,减少的36,000股系竞买人李勇于2024年3月13日司法拍卖所得。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裕泰恒通发送的《告知函》,由于裕泰恒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尾款,

其未取得2024年6月13日司法拍卖中竞拍的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2,554,476万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日,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96,344,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

二、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可能被拍卖、变更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可能被拍卖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否	25,544,000	26.79%	4.14%	否

截至本公告日,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96,344,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累计质押股份96,34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累计被冻结股份为96,360,90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

2.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 (1)拍卖标的
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25,54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拍卖分1批次进行,每次起拍3,193,000股。
- (2)拍卖时间
2024年7月29日10时至2024年7月30日10时(延时除外)
-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价格幅度
每次起拍3,193,000股,起拍价:人民币3,973,688元,保证金:794,737元,增加幅度:1万元(或整数倍)。
- 具体内容详见上城区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11)公示的相关信息。
-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网上公示阶段,投资者可以在上城区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号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11)获取相关拍卖情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股票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3.若本次股票处置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分红0.05117元
 - 相关日期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派息(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13 | - | 2024/7/14 | 2024/7/14 |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00,000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有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1,100,000股不参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按照公司于2024年0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拟持续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差异化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2024年06月27日(股权登记日)的股数336,559,908股,拟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100,000股,拟335,459,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1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7,165,483.40元人民币。

计算公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回购股份),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164,555.31÷(336,559,908-1,100,000)=0.05117元(尾数系数四舍五入导致)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后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公司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1,10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335,459,908股。
-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5,459,908×0.05117)÷336,559,908=0.05100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股比例)÷总股本即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335,459,908×0)÷336,559,908=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51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3	-	2024/7/14	2024/7/14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义乌万里扬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万里扬公司”)在浙江省义乌市投资建设的“义乌万里扬苏变独立储能项目”顺利并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义乌万里扬苏变独立储能项目”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紧邻220kV苏溪变电站,是浙江省“十四五”第一批新型储能示范项目之一,为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一期装机容量为100MW/200MWh,于近日顺利并网。储能系统通过升压变接入浙江电网,将通过浙江省电力能量市场及辅助服务市场获取收益。

项目并网后,将显著增强地区电力系统的灵活调节能力,并作为电力系统调峰调频、无功电压支撑、紧急功率支持等多个场景,发挥增强电力供应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提高电网安全稳定水平,缓解电源阻塞,提升供电可靠性以及改善电能质量等多种组合作用。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万里扬能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投资和运营、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电力安全仿真等服务业务,致力于“为新能源提供全链条支撑,为电力系统提供柔性调节能力,为用户提供零碳调峰储能解决方案”。目前,万里扬能源公司已在北京、甘肃等省份投资建设了储能电站,主要为客户提供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等灵活电力调节能力服务。万里扬能源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已投建的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装机容量为100MW/200MWh。同时,万里扬能源公司大力推动与广东、数据中心和充电桩等用户储能电站的项目合作,助力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在浙江省金华市的用户侧储能电站已于2023年4月投入运行。

“义乌万里扬苏变独立储能项目”,是万里扬能源公司第二个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结合了万里扬能源公司在储能电站领域多年积累的设计、制造、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并综合应用了自主研发的EMS(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电力安全仿真及快速决策系统等核心技术。
本项目并网,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储能电站的建设和运营能力,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储能电站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同时,在国家大力支持储能行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有助于推动公司储能的其他储能电站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和建成并网,并积极获取更多储能电站项目,有力促进公司新型储能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

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市场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公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司云聪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陈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司云聪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张向宏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自国先生,委托杨春福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中电二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中电安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该事项简要介绍如下:
江苏中电安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安达”)是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促进中电安达向数字化建造业务转型,发展基于数字化的装配式动力站房技术,承接整体式站房装配式安装业务,创新提升数字化预制和临建产品等工程技术,并提高中电安达资质等级、经营业绩及核心竞争力,中电二公司将中电安达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资金额4,000万元,由中电二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投入。
2.关于中电二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中电创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该事项简要介绍如下:
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创达”)是公司下属中电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促进中电创达产线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产能,构建智慧工厂解决方案,建设智能自动化、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环境舒适的智慧车间,并提升公司在洁净准产品、洁净设备等洁净系统产品的市场份额,中电二公司拟将中电创达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增资金额7,000万元,由中电二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投入。

三、关于拟出售闲置物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4-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王江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
王江舟,男,1977年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三门峡市政府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代数字城市研究院院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15:15-16:00(仅限当日交易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国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 6.会议召开符合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6,075,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22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659,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416,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03%。
2.中小股东及网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9,417,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9,416,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27,672,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反对1,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415,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1,7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琦、李霞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9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黄河大道98号赛特大厦2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安斌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温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选举独立董事郭英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独立董事梁敏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 1.战略与ESG委员会:郑温雅、乞学军、郭英军,主任委员(召集人)为郑温雅;
 - 2.审计委员会:梁敏、席伟、郭英军,主任委员(召集人)为梁敏;
 - 3.提名委员会:郑宁文、郭英军、郑温雅,主任委员(召集人)为郑宁文。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8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黄河大道98号赛特大厦2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300,445	381,300,445	54.04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温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赵建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总经理乞学军先生、总会计师杨朝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262,977	99,9893	40,56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262,977	99,9893	40,56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262,977	99,9893	40,568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